

# 伸港鄉第一公墓殯葬設施取消使用暨退費申請書

1.  納骨堂取消使用退堂    2.  墓基取消使用    3.  靈堂取消使用    4.  退費

亡者姓名		原申請人	
原進堂/ 埋葬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	退堂/取消 使用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 時
納骨堂位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恩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慈恩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孝恩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神主牌		
墓基位置	區    巷    號	取消/退堂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家庭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改葬於：	檢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原申請人身份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申請人身份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原申請人死亡、除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繳費收據正本
靈堂 取消 使用 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靈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冷凍室/停棺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搭棚架/場地	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 時起 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 時止	小時 天 場
<p>一、 請貴所准依「彰化縣伸港鄉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准予取消或註銷使用權並退還未使用之已繳費用。</p> <p>二、 因本取消或註銷案所發生之糾紛及法律責任由申請人自負，特予聲明與伸港鄉公所無關。</p> <p>三、 願遵照「彰化縣伸港鄉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相關規定使用辦理。如有違背願由鈞所依相關規定處置，絕無異議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</p>			
本人(原申請人)_____因無法至貴公所申辦，今本人同意並委託直系親屬_____至貴公所申辦屬實，請貴所准予申辦。			
未使用申請 退還已繳金額	使用費：	元整	收據號碼：
	代辦費：	元整	收據號碼：

此 致

伸 港 鄉 公 所

申請人簽章：

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收 據

一、茲收到伸港鄉公所退回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確實無誤。

二、本款項係退還伸港鄉公所第一公墓納骨堂/墓基/靈堂使用費用。

此 致

伸港鄉公所

領 款 人：\_\_\_\_\_用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收 據

一、茲收到伸港鄉公所退回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確實無誤。

二、本款項係退還伸港鄉公所第一公墓納骨堂/墓基/靈堂代辦費用。

此 致

伸港鄉公所

領 款 人：\_\_\_\_\_用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支票取消劃線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因

請伸港鄉公所將給付款項支票劃線取消，以利兌現。

(本切結書僅限款項金額 50 萬元以下支票，切結書如有虛偽或糾紛情事，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法律責任。)

此 致

伸港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(蓋章)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※加蓋印章請與「原申請文件」相同